

证券代码：400265

证券简称：富润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1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法院于2025年11月10日作出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主要负责人：谢烈（行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0月25日，原告与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99072022Z250300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为质权人，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出质人；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00万股股权为其在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与原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381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2022年11月24日，双方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应的登记证明编号为（浙市监）股权质设字[2022]第0113号。

2025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公高低字ZHHT2500005045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为抵押权人，被告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抵押人；被告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东祥路19号富润屋000101、001301、001401等房产为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与原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5197.5万元，抵押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2025年4月2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为浙(2025)诸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475 号。

2025 年 3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HT2500005045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为债权人，被告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人；被告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与原告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3465 万元，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复利、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双方同时约定，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债务人及/或第三人以自己的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质押/其他类型的担保），则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债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行使其他担保的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债权人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或放弃/变更任何担保顺位（如适用）或内容的，均不视为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的担保权利的放弃，保证人承诺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保证人同意放弃对任何债权人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如有）。

2025 年 3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05045424 号《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为贷款人，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人；贷款人授予借款人借款额度 3465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2025 年 4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ZH250000010174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为贷款人，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借款金额 346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利率为年利率 5%；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人未按约归还本金的，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未按约支付利息（含罚息）的，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

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465万元。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后，只支付至2025年5月20日止的利息，此后仅支付利息437.96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465万元，支付至2025年7月29日止的利息211312.04元、逾期罚息180468.75元、复利1711.33元，此后逾期罚息以未归还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归还利息、逾期罚息、复利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2.判令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40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物【浣东街道东祥路19号富润屋000101等房产，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25)诸暨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475号】经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在最高债权额5197.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00万股股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证号：(浙市监)股权出质设字[2022]第0113号】经拍卖、变卖或折价价款就上述第一、二项诉请在最高债权额8381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款本金3465万元，支付至2025年7月29日止的利息(含罚息、

复利) 393492.12 元, 并支付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二、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损失 16000 元; 上述一、二项债务,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三、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就其享有的上述第一、二项债权, 对浙(2025)诸暨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47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房屋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 5197.5 万元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就其享有的上述第一、二项债权, 对(浙市监)股权质设字[2022]第 011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质押财产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 8381 万元限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8569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13569 元, 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负担 20 元, 被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富润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13549 元, 被告应负担的部分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 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对公司财务具有一定影响，对于财务方面的影响最终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0602民初13380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